

法規名稱：審計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

第 41 條

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